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0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3.10《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及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薪酬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薪酬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薪酬委员会经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薪酬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在薪酬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制度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薪酬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委员会提出的董事薪酬计划，应当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也可以拟订有关董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人力资源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薪酬委员会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收能力、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制订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明确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薪酬委员会对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职权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有直接决定权。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薪酬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薪酬委员会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薪酬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亦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

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薪酬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如有必要，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薪酬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薪酬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参会委员以最后一次表决为准。

如薪酬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薪酬委员会决议。

薪酬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薪酬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薪酬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

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四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不当利益而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薪酬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薪酬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薪酬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四十八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薪酬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四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薪酬考核

第五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五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
- （三）公司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五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

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五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